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会议研究同意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已在季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关投资情况。

二、2016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3,694.6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0322	天房发展	27,453.52	166.60	3,817.76
000797	中国武夷	14,615.27	0.00	-4.49
002222	福晶科技	801.53	0.00	-118.61
合计		42,870.32	166.60	3,694.66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经营班子处置了东兴证券（601198）股份合计 3,600 万股。

三、证券投资内控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决策、执行和控制、账户管理、资金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风险可控，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

收益，且该投资是基于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